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史波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鑫龍、江敏男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42萬3,3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